

明传电报

等级

编号：新水防明电〔2023〕11号

总页数 4 页

新乡市水利局关于 做好 2023 年防汛值班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农业农村）局：

按照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防汛值班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水防明电〔2023〕24 号）要求，从 5 月 15 日起全市开始正常防汛值班。为做好 2023 年度防汛值班工作，现提以下几点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强化防汛责任，严肃值班纪律。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，按时上岗到位，做好各项防汛值班工作。坚持 24 小时带班和值班制度，决不允许脱岗现象发生；决不允许不接听电话、不接收传真、不接收系统信息等情况发生；决不允许延误报告、延迟处理的事件发生。值班期间，因延报、误报、漏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负全责。

二、加强监测预警，强化信息报送。密切关注天气和雨水工情变化趋势，及时收集整理上报各类信息。发生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，第一时间上报，遇紧急情况时，要边处置边上报。遇到突发情况，及时通过山洪灾害、洪涝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发送预警短信。

三、维护设施设备，确保正常运行。对各类防汛通讯设备器材

等进行调试、检修。值班、传真电话保持畅通，传真设置自动接收状态；小鱼易连、山洪灾害、洪涝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保持24小时在线。同时，辉县市、卫辉市、凤泉区要保证县级山洪灾害预警平台正常运行。

办 公 电 话： 0373-2079603 0373-2079660

汛期值班电话： 0373-2079166

传 真 电 话： 0373-2079558

附件：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3年防汛值班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水防明电〔2023〕24号）

